

温岭市青少年宫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为温岭市青少年宫。

温岭市青少年宫住所为温岭市太平街道东环路 100 号。

第三条 温岭市青少年宫是经温岭市委编委批准，由共青团温岭市委举办的事业单位。

第四条 温岭市青少年宫开办资金 5599.18 万元，由温岭市财政出资。

第五条 温岭市青少年宫宗旨：提高青少年的综合素质，培养青少年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青少年的全面发展。

第六条 温岭市青少年宫业务范围：思想品德教育、科学技术知识普及教育、体育运动、文化艺术教育、游戏娱乐活动、劳动与社会实践活动。

第七条 温岭市青少年宫登记管理机关为温岭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八条 温岭市青少年宫的权利与义务：

执行法律法规和温岭市青少年宫“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九条 共青团温岭市委的权利：

- （一）提出温岭市青少年宫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按照有关程序任免温岭市青少年宫主任、副主任；
- （三）审核(核准)温岭市青少年宫章程草案；
- （四）监督温岭市青少年宫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五）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共青团温岭市委的义务：

- （一）支持温岭市青少年宫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

程自主运行，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温岭市青少年官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为温岭市青少年官提供稳定增长的运行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运行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维护温岭市青少年官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温岭市青少年官发展；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职工的权利

（一）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知悉温岭市青少年官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五）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职工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温岭市青少年官各项制度规定；

(二) 践行温岭市青少年宫宗旨，维护温岭市青少年宫利益；

(三) 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四) 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温岭市青少年宫实行共青团温岭市委党支部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十二条 党支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单位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三条 党支部建立健全党支部议事决策制度、共同参

与改革发展制度、监督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保证党支部切实有效发挥作用。

第十四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温岭市青少年宫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并将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党支部内通报，听取党支部的意见建议，接受党支部的监督。

第十五条 温岭市青少年宫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及时向党支部报告。

第十六条 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书记 1 名，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是党支部工作第一责任人；设副书记 1 名，协助书记开展工作，并负责青少年宫党建工作。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第十七条 温岭市青少年宫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十八条 温岭市青少年宫设主任 1 名。主任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公益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副主任协

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温岭市青少年宫建立主任办公会议制度，议事决策范围：

（一）学习国务院、市政府、区政府的重要文件，传达贯彻上级有关部门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等精神、指示。

（二）讨论确定年度重点工作；讨论或通报重点工作实施方案、推进落实情况等。

（三）讨论确定年度实项目；研究单位发展、服务、管理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和民生项目。

（四）讨论单位发展长远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安排、重要资金使用等单位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讨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中亟需解决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六）讨论由单位作出决定给予表彰和奖励的重要事项。

（七）讨论由单位发布的重要文件、规定等，研究确定有关体制、机制和制度建设；讨论加强单位自身建设的措施规定。

（八）其他需由主任办公会议讨论研究的事项。

主任办公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议题的申请和审定各部室提出的事项先向分管领导报告，由分管领导确定提交主任办公会议讨论；在提交主任办公会议讨论之前，分管领导需向主任汇报，征得同意后方能在会上正

式提出。

主任办公会议重大决策前广泛征求温岭市青少年宫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主任办公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主任办公会议由主任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二十条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举办单位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第二十一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二十二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三条 温岭市青少年宫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第二十四条 温岭市青少年宫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代表大会是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温岭市青少年宫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代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温岭市青少年宫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五条 职工代表大会每年举行 1-2 次，由工会委员会召集，超过三分之二职工参加方可举行会议，会议决议须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工会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职工同意。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和审议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关于单位和经营方针、长远规划、年度计划、基本建设方案、职工培训计划、留用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查同意或者否决单位的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分配方案、劳动保护措施、奖惩办法以及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

（三）审议决定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四）评议、监督各级行政领导干部，提出奖励和任免的建议。

第二十六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

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温岭市青少年宫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二十七条 温岭市青少年宫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第四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 温岭市青少年宫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二十九条 温岭市青少年宫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三十条 温岭市青少年宫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

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一条 温岭市青少年宫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二条 温岭市青少年宫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温岭市青少年宫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温岭市青少年宫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温岭市青少年宫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温岭市青少年宫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三十五条 温岭市青少年宫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二）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职工全体会议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所务会议或党组织会议审议。

（四）章程报送举办单位核准。

（五）章程报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六）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三十六条 温岭市青少年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

有明显冲突的；

(五) 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六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温岭市青少年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自行决定解散：

(一)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第三十八条 温岭市青少年宫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自行决定解散的，应当由主任办公会议提出终止动议，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报共青团温岭市委、温岭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经温岭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九条 温岭市青少年宫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是温岭市青少年宫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温岭市青少年宫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温岭市青少年宫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由温岭市青少年宫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1年9月3日



主管部门（章）：

2021年9月3日

